

2020年度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必背法条TOP X： 五年真题超详解

中级经济法

■ 中华会计网校 编

感恩20年相伴 助你梦想成真

责任编辑：薛岸杨  
特邀编辑：李娟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级经济法必背法条 TOP X：五年真题超详解 / 中华会计网校编。—北京 : 人民出版社, 2020.3

ISBN 978-7-01-021828-1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题解 IV. ①D922.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20) 第 020088 号

**中级经济法必背法条 TOP X：五年真题超详解**  
**ZHONGJI JINGJIFA BIBEI FATIAO TOP X: WUNIAN ZHENTI CHAOXIANGJIE**

中华会计网校 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定州启航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20 年 3 月第 1 版 202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1000 1/32 印张：10

字数：195 千字

ISBN 978-7-01-021828-1 定价：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010-82318888

# 前 言

**正保远程教育**



发展：2000—2020年：感恩20年相伴，助你梦想成真

**理念：**学员利益至上，一切为学员服务

**成果：**18个不同类型的的品牌网站，涵盖13个行业

**奋斗目标：**构建完善的“终身教育体系”和“完全教育体系”

**中华会计网校**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旗下的第一品牌网站

**理念：**精耕细作，锲而不舍

**成果：**每年为我国财经领域培养数百万名专业人才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的“网上家园”

**“梦想成真”书系**



发展：正保远程教育主打的品牌系列辅导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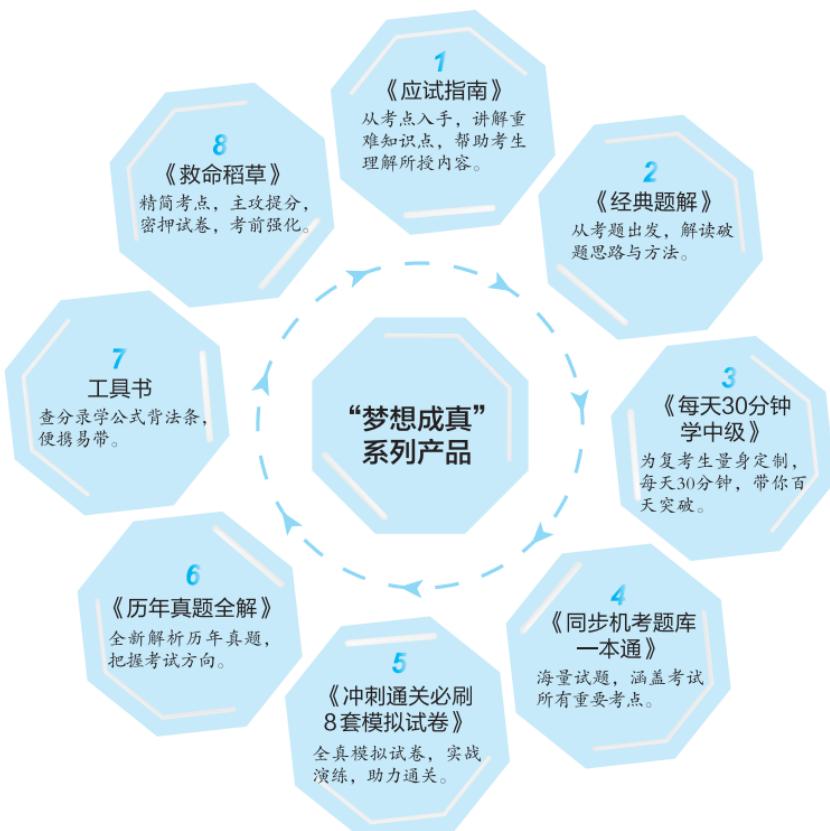
**理念：**你的梦想由我们来保驾护航

**成果：**图书品类涵盖会计职称、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经济师、财税、实务等多个专业领域

**奋斗目标：**成为所有会计人实现梦想路上的启明灯

## 图书特色

本书以历年真题中所涉及的法条为出发点，详细介绍各重要法条的内容、出处及有可能出现的考核方式，并通过真题深入讲解法条使用方法，加深考生记忆。同时，本书以法条在各个年度考试中的出现频率为标准进行编写，指导考生进行更有针对性的学习。



# 目 录 CONTENT

---

## 五年五考：五年真题五年考核

- TOP 1** 诉讼管辖 / 003
- TOP 2** 股份转让 / 009
- TOP 3** 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 016
- TOP 4**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确定 / 022
- TOP 5**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 / 029
- TOP 6** 不征税收入和免稅收入 / 035
- TOP 7** 企业所得税税前一般扣除项目（职工类）/ 042
- TOP 8** 企业所得税不得扣除项目 / 048

## 五年四考：五年真题四年考核

- TOP 9**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程序——股东缴纳出资 / 055
- TOP 10**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 069
- TOP 11**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 077
- TOP 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083
- TOP 13** 公积金 / 089

- TOP 14** 普通合伙企业退伙 / 093
- TOP 15** 权利质押 / 099
- TOP 16**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104
- TOP 17** 视同销售货物 / 109
- TOP 18** 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 114
- TOP 19** 进口货物应纳税额的计算 / 118
- TOP 20** 企业所得税收入总额 / 122
- TOP 21** 企业所得税税前一般扣除项目（生产经营类）/ 134
- TOP 2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加计扣除 / 142
- TOP 23**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 147

## 五年三考：五年真题三年考核

- TOP 24** 审判监督程序 / 153
- TOP 25**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 / 157
- TOP 26** 公司法人财产权 / 162
- TOP 27**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股东出资方式 / 166
- TOP 28**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 169
- TOP 29**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174
- TOP 30** 合伙企业财产 / 180
- TOP 31** 合伙事务执行 / 184
- TOP 32** 合伙企业和合伙人的债务清偿 / 189

- TOP 33** 普通合伙企业入伙 / 193
- TOP 34** 有限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特殊规定 / 195
- TOP 35** 公司债券的非公开发行 / 200
- TOP 36** 保险合同的相关规定 / 205
- TOP 37** 人身保险合同的特殊条款 / 209
- TOP 38** 票据抗辩 / 212
- TOP 39** 支票 / 215
- TOP 40** 合同订立的方式——要约 / 218
- TOP 41** 效力待定合同 / 222
- TOP 42** 撤销权 / 225
- TOP 43** 保证和保证人 / 229
- TOP 44** 保证责任 / 233
- TOP 45** 抵押的效力 / 239
- TOP 46** 留置权 / 247
- TOP 47** 借款合同借款利息的规定 / 252
- TOP 48** 租赁合同 / 258
- TOP 49**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中的特殊规定 / 266
- TOP 50** 增值税的税率中的零税率 / 270
- TOP 51**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 273
- TOP 52**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 279
- TOP 53** 增值税专用发票 / 284

- TOP 54** 企业所得税征税范围——应税所得来源地 / 287
- TOP 55** 企业资产的税收处理 / 290
- TOP 56**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减免税所得 / 296
- TOP 57**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低税率优惠 / 299
- TOP 58**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及例外 / 303
- TOP 59** 政府采购方式 / 308



正保文化官微



关注正保文化官微，  
回复“勘误表”，  
获取本书勘误内容。

# **五年五考：**

# **五年真题五年考核**

TOP1

TOP2

TOP3

.....

TOP8

## 五年 五考

- TOP1 诉讼管辖
- TOP2 股份转让
- TOP3 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 TOP4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确定
- TOP5 企业所得稅納稅人：居民企業與非居民企業
- TOP6 不征稅收入和免稅收入
- TOP7 企业所得稅税前一般扣除项目（职工类）
- TOP8 企业所得稅不得扣除项目

**TOP 1 诉讼管辖****【法条内容】**

**第二十三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四条** 因保险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八条**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九条** 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

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法条出处】《民事诉讼法》

### 【法条内容】

**第二条** 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三十六条**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 【法条出处】《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 【考核方式】客观题

### 【真题精选】

1.（2019年·判断题）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2.（2018年·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在没有协议管辖的情况下，关于合同纠纷地域管辖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B：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选项B正确。

**3. (2018年·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管辖权的确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B.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C.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 D. 原告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选项A：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选项A错误。选项BD：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选项BD正确。选项C：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选项C正确。

4.（2017年·单选题）当事人之间不存在管辖协议时，下列关于民事诉讼地域管辖的表述中，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航空器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因专利纠纷引起的诉讼，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票据纠纷引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B：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选项B错误。

**5.（2016年·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民事纠纷中，当事人不得约定纠纷管辖法院的是（ ）。

- A. 收养协议纠纷
- B. 赠与合同纠纷
- C. 物权变动纠纷
- D. 商标权纠纷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对于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发生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以协议的方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法院。选项B属于合同纠纷、选项CD属于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以协议管辖。选项A属于人身关系纠纷，不能协议管辖。

**6.（2015年·判断题）**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其中一个人民法院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应当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

向其中一个人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TOP 2 股份转让****【法条内容】**

**第一百四十一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法条出处】《公司法》

### 【考核方式】客观题、简答题

### 【真题精选】

1. (2019年·单选题)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公司可以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B. 公司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
- C. 股东将无记名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
- D. 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选项A错误。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选项B错误。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选项C正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属于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特定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选项D错误。

**2.（2018年·单选题）**（改编）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限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2年内转让给职工
- B.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

转让

- C. 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
- D. 公司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A：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注销。选项A错误。选项C：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选项C错误。选项D：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选项D错误。

**3.(2017年·简答题)(节选)**甲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公司)于2009年1月成立，专门从事药品生产。张某为其发起人之一，持有甲公司股票1000000股，系公司第十名大股东。王某担任总经理，未持有甲公司股票。2013年11月，甲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5年5月，甲公司股东刘某在查阅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时发现：

.....

(2)2014年10月，张某转让了其持有的甲公司股票200000股。

2015年6月，刘某向甲公司董事会提出：.....张某转让其持有

的甲公司股票不合法。董事会未予理睬。

2015年8月，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经查：……张某因急需资金不得已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股票200000股。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公司、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2) 张某转让股票的行为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张某转让股票的行为不合法。根据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本题中，张某为发起人，甲公司于2013年11月上市，至2014年10月该股份转让时，尚未超过1年。

**4. (2016年·单选题)**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未作特别规定。该公司有关人员的下列股份转让行为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发起人王某于2014年4月转让了其所持本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25%
- B. 董事郑某于2014年9月将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800股一次性转让
- C. 董事张某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0股，2014年9月通过协议转让了其中的2600股

- D. 总经理李某于2015年1月离职，2015年3月转让了其所持甲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因此选项A不符合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选项CD不符合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25%比例的限制，因此选项B符合规定。

5. (2016年·多选题)(改编)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属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有( )。

- A. 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权标的
- B.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C.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D.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选项A：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选项BCD：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2）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3）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4）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5）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6）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2015年·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制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 B.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不得转让
- C.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
- D.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TOP**

### 3 有限合伙企业入伙与退伙的特殊规定

#### 【法条内容】

**第七十七条**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第七十八条** 有限合伙人有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法条链接】**第四十八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一)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二)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三)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四)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五)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

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起为退伙生效日。

**第四十九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一) 未履行出资义务；
- (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四)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十九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第八十条**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第八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法条出处】《合伙企业法》

**【考核方式】**客观题、简答题**【真题精选】**

1. (2019年·简答题)(节选)李某、王某、林某、郑某于2017年12月共同出资设立甲有限合伙企业(下称“甲企业”),合伙协议约定:李某为普通合伙人;王某、林某、郑某为有限合伙人;李某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合伙协议对有限合伙人的权利未作限制性约定。

2019年甲企业发生下列事项:

.....

(3)4月,郑某因个人原因退伙,从甲企业取得退伙结算财产5万元。8月,丙公司要求甲企业偿还2018年12月所欠的到期货款30万元。因无力清偿,甲企业要求郑某承担其中5万元的债务。郑某以其已经退伙为由拒绝。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

(3)郑某拒绝承担5万元债务是否合法?简要说明理由。

**【正确答案】**郑某拒绝承担5万元债务不合法。根据规定,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2. (2018年·单选题)有限合伙人李某从甲有限合伙企业退

伙。关于李某退伙后责任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李某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但以其加入合伙企业时投入的财产为限
- B. 李某退伙后，不再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C. 李某退伙后，仍需对合伙企业全部债务承担责任，但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
- D. 李某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但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为限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3. (2017年·多选题)**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人入伙和退伙责任的表述中，符合合伙企业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 A.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B. 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C.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D. 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

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4. (2016年·判断题)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5. (2015年·单选题)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有限合伙人退伙后，以特定的财产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该特定财产是( )。

- A. 该合伙人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
- B. 该合伙人入伙时认缴的出资
- C. 该合伙人入伙时实缴的出资
- D. 该合伙人的全部财产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合伙企业法》规定，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

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6. (2015年·判断题)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实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TOP 4 增值税销项税额的确定

### 【法条内容】

**第五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按照销售额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税率计算收取的增值税额，为销项税额。销项税额计算公式：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税率}$$

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年第39号

### 【法条链接】第二条 增值税税率：

(一) 纳税人销售货物、劳务、有形动产租赁服务或者进口货物，除本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17%或13%。

(二) 纳税人销售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1%或9%：

1. 粮食等农产品、食用植物油、食用盐；
  2. 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二甲醚、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
  3. 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4. 饲料、化肥、农药、农机、农膜；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 (三) 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除本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五项另有规定外，税率为6%。

(四) 纳税人出口货物，税率为零；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 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

**第六条** 销售额为纳税人发生应税销售行为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法条出处】**《增值税暂行条例》

**【考核方式】**客观题、简答题

**【真题精选】**

1. (2019年·单选题) 2019年5月，甲企业接受乙企业的委托，将乙企业交付的一批烟叶加工成烟丝。甲企业在计算上述业务应纳增值税额时，下列款项不属于价外费用的是（ ）。

- A. 运输装卸费
- B. 奖励费
- C. 代收代缴烟丝的消费税
- D. 包装费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不属于价外费用。

2. (2019年·单选题)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6月销售新型彩电1000台，每台含增值税售价5650元，另外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同型号彩电200台，收回的旧彩电每台折价260元，实际每台收款5390元，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3%。甲公司当月上述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元。

- A. 780000
- B. 874640
- C. 881400
- D. 774017.7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 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金银首饰除外），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甲公司当月销项税额 =  $5650 \times (1000+200) \div (1+13\%) \times 13\% = 780000$  (元)。

【知识拓展】 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但是考虑到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的特殊情况，对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可以按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3. (2018年·单选题)(改编) 甲注册会计师事务所为一般纳税人，2019年5月，甲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取得鉴证咨询服务取得收入500万元(不含增值税，适用税率6%)；出租2016年10月购入的不动产，当月取得租金收入200万元(不含增值税，适用税率9%)，已知：甲会计师事务所对不同类别的销售额分别核算。则甲会计师事务所当月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万元。

- A. 50                    B. 42  
C. 63                    D. 48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甲会计师事务所当月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500×6%+200×9%=48(万元)。

**4.(2018年·判断题)**在计算黄金首饰“以旧换新”业务的增值税销售额时，应按黄金首饰同期销售价格确定。 (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应按照销售方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征收增值税。

**5.(2018年·单选题)**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租金、押金的增值税销售额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纳税人销售货物收取的包装物租金，不应并入销售额征税  
B. 纳税人销售货物收取的包装物租金，一律视同包装物押金征税  
C. 并入销售额征税的包装物押金，需要先将该押金换算为不含税价，再并入销售额征税  
D. 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且时间在1年以内，又未过期的，一律并入销售额征税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选项AB：包装物押金不应混同于包装物租金，

销售货物的同时收取包装物租金，应作为增值税价外费用处理，并入销售额征税。选项C：属于应并入销售额征税的押金，在将包装物押金并入销售额征税时，需要先将该押金换算为不含税价，再并入销售额征税。选项D：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且时间在1年以内，又未过期的，不并入销售额，税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知识拓展】包装物押金的增值税处理：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包装物押金逾期期限审批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827号)的规定，纳税人为销售货物而出租、出借包装物收取的押金，单独记账核算的，且时间在1年以内，又未过期的，不并入销售额。但对因逾期未收回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押金，应按所包装货物的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的规定，从1995年6月1日起，对销售除啤酒、黄酒外的其他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是否返还以及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当期销售额征税。

**6. (2017年·简答题)(改编)**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化妆品销售业务。2019年发生如下事项：

(1) 5月，将本公司于2016年10月购入的一处房地产销售给乙

公司，取得含税销售额1308万元。

(2)6月，以附赠促销的方式销售A化妆品400件，同时赠送B化妆品200件。已知：A化妆品每件不含税售价为0.2万元，B化妆品每件不含税销售价为0.1万元。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答案中的金额单位用万元表示）。

(1)计算事项(1)中甲公司的销项税额。

(2)计算事项(2)中甲公司的销项税额。

### 【正确答案】

(1)事项(1)中甲公司的销项税额=1308÷(1+9%)×9%=108(万元)。

(2)事项(2)中甲公司的销项税额=400×0.2×13%+200×0.1×13%=13(万元)。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视同销售货物。本题中，将B化妆品用于赠送，应当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7.(2016年·单选题)**(改编)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提供电信服务。2019年7月，甲公司提供基础电信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100万元，提供增值电信服务取得不含税销售额80万元。甲公司对不同种类服务的销售额分别核算。甲公司当月的销项税额为( )万元。

- A. 13.8
- B. 16.2
- C. 10.8
- D. 23.4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基础电信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电信服务的增值税税率为6%，甲公司当月的销项税额为 $100 \times 9\% + 80 \times 6\% = 13.8$ （万元）。

8. (2015年·单选题)(改编)某家电销售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9年6月销售H型空调80台，每台含税价款2825元；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同型号空调20台，每台旧空调作价565元，实际每台收取款项2260元。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该企业当月上述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为（ ）元。

- A. 40000
- B. 32500
- C. 44544
- D. 46400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因为空调属于一般货物，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该企业当月上述业务增值税销项税额=[ $2825 \times 80 / (1+13\%) + 2825 \times 20 / (1+13\%)$ ]×13% = 32500（元）。

**TOP 5**

##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居民企业与非居民企业

### 【法条内容】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以下统称企业）为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依照本法的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本法。

**第二条** 企业分为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本法所称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本法所称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第三条** 居民企业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25%。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适用税率为20%。

**【法条出处】《企业所得税法》**

**【法条内容】**

**第九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法条链接】**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下列所得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 (一) 外国政府向中国政府提供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二) 国际金融组织向中国政府和居民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取得的利息所得；
- (三)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所得。

**【法条出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考核方式】**客观题

## 【真题精选】

1. (2019年·单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的是（ ）。
- A. 个人独资企业
  - B. 民办非企业单位
  - C. 事业单位
  - D. 社会团体

##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选项A：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所得税法》。选项BCD：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包括依照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取得收入的组织。

2. (2018年·多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注册地所在国与中国无税收协定的非居民企业的下列所得中，适用10%税率的有（ ）。

- A. 在中国未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来自中国境内的股息收入
- B. 在中国未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来自中国境内的利息收入
- C. 在中国未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来自中国境外的利息收入
- D. 在中国设立机构、场所，取得的来自中国境外的股息收入，该笔所得与其机构、场所无实际联系

## 【正确答案】AB

【答案解析】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就其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10%税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选项AB当选；选项CD不需在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7年·单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属于居民企业的是（ ）。

- A.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 B.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 C.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企业
- D. 依照外国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外的企业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居民企业，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

4. (2017年·多选题)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取得收入的主体中，应当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 ）。

- A. 合伙企业
- B. 国有独资公司
- C. 股份有限公司
- D. 高等院校

**【正确答案】BCD**

**【答案解析】**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包括各类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其他组织等，但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

**5. (2016年·多选题)**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在我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下列所得中，应当向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有（）。

- A. 来源于中国境内，但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 B. 来源于中国境外，但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 C. 来源于中国境内，且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 D. 来源于中国境外，且与其在我国境内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所得

**【正确答案】**ABC

**【答案解析】**选项ABC：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选项D：不必在我国缴纳企业所得税。

**6. (2015年·判断题)**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仅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

业所得税。 ( )

**【正确答案】** ×

**【答案解析】**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